

<<京沪深户口办理完全手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京沪深户口办理完全手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5569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5561

出版时间：2011-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徐学明

页数：309

字数：389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京沪深户口办理完全手册>>

内容概要

中国第一部全面展示办理北京、上海、深圳户口的实用指南，绝对独家资料。

这部全新的《京沪深户口办理完全手册》开篇以“户口解决总纲”的形式对户口办理的类型、过程、审批部门等要素和关系进行了系统的介绍，便于读者对如何办理入户有个整体的把控。

全书主体部分对三个城市的户口办理，也都分类型、成体系地给予归纳总结，便于申请人针对自身的情况快速对号入座，找到自身的户口解决之道。

本书由徐学明主编。

<<京沪深户口办理完全手册>>

作者简介

徐学明1975年生，江西省抚州市人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曾到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商学院学习。旅迹京华十数载，颇知世事艰难，人生不易。

喜欢广泛阅读，爱好溯本求源，擅长系统思维。

待人则坦诚相向，处事则严格认真，治学则求新求变。

通晓国内外经典投资及管理理论，具备多年经营管理实践经验。

伴随生命陀螺的转动，不断学习、不断开悟、不断积累、期待突破，正是“学而时习之，不亦明乎”

。

<<京沪深户口办理完全手册>>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京沪深户口解决总纲

1-1审批体系

1-2办理流程

第二部分办理北京市户口

第一章非北京市户籍人员办理本人入户

2-1北京市引进人才

2-2北京市接收应届毕业生

2-3北京市引进外地来京投资企业人员

2-4在京单位引进留学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

2-5中央单位因工作需要从京外地区选调干部进京

2-6中央单位接收应届毕业生进京

2-7中央单位京外机构离休干部回京安置

2-8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进京

2-9各省市驻京办人员办理进京户口

第二章北京市居民办理亲属进京

2-10北京市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从京外调(迁)入人员

2-11北京市单位人员办理工人配偶、子女进京

2-12中央单位解决夫妻两地分居从京外调(迁)入人员

2-13中央在京单位老干部办理子女进京

2-14驻京部队军官随军家属进京

2-15夫妻投靠、老人投靠子女、子女投靠父母在京入户

第三部分办理上海市户口

第一章非上海市户籍人员办理本人入户

3-1上海市引进人才

3-2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

3-3上海市接收应届毕业生

3-4上海市引进留学人员

3-5军转安置入户

3-6外省市职工(家属)进沪

第二章上海市居民办理亲属入户

3-7夫妻两地分居调沪

3-8老人身边无子女调沪

3-9驻沪部队军官家属随调

3-10子女投靠、夫妻投靠、老人投靠进沪

第四部分办理深圳市户口

第一章非深圳市户籍人员办理本人入户

4-1深圳市引进人才

4-2深圳市招调员工

4-3深圳市接收应届毕业生

4-4深圳市引进留学人员

4-5投资纳税入户

4-6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入户

4-7港、澳、台人员、华侨、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入户

4-8各省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工作人员入户

4-9博士后人员户口迁入

<<京沪深户口办理完全手册>>

第二章深圳市居民办理亲属入户

4-10夫妻投靠、老人投靠、子女投靠入户

4-11驻深部队现役军官随军家属(配偶、子女)随迁入户

4-12申报出生入户

第五部分户口办理相关问题解答

5-1办理北京市户口相关问题解答

5-2办理上海市户口相关问题解答

5-3办理深圳市户口相关问题解答

第六部分附录

第一章办理北京市居住证

6-1国内外埠人才办理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

6-2留学人员办理《北京市(留学人员)工作居住证》

6-3中国香港地区、中国澳门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高级人才办理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

6-4海外高层次人才申办《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居住证》>

第二章办理上海市居住证

6-5境内人才申办《上海市居住证》

6-6境外人员申办《上海市居住证》

第三章办理深圳市居住证

6-7申办《深圳市居住证》

6-8申办《深圳市人才居住证》

6-9申办《深圳市海外留学人才居住证》

第四章京沪深户籍综合管理制度

6-10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户口管理的有关规定

6-11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(2008年修正)(沪公发[2005]171号)

6-12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(试行)(深府[2005]125号)

第五章办理户口常用联系方式

6-13办理北京市户口常用联系方式

6-14办理上海市户口常用联系方式

6-15办理深圳市户口常用联系方式

资料来源

<<京沪深户口办理完全手册>>

章节摘录

5.第二胎子女须有当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二胎《准生证》，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，以及当地计划生育条例相关条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，超计划生育的须出具原始罚款收据及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处理决定。

二胎以上（包括二胎）须出具本市司法部门的亲子鉴定书；如为原配夫妻所生育的二胎，提供一胎的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，一胎如有残疾的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如无残疾证的出具医院诊断证明原件和医院病历复印件。

6.调入人为离婚或再婚子女随迁的，须持有离婚判决，或《离婚证》及经公证的离婚协议。更改子女抚养关系后要求随迁进京的，改判子女抚养关系须满2年以上（更改抚养关系时间以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时间为准）。

7.随迁子女均指符合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的亲生子女，不含收养子女。

8.进京后要将户口落入在京房产的，须持合法住所证明（即本人或其配偶名下的房屋产权证，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物业公司出具的已经入住证明），单位分配住房并允许落户的，由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允许落户地址证明信。

9.进京后户口落入本人直系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户口所在地的，持直系亲属的《户口簿》、居民身份证、《结婚证》、父子、母子关系证明等材料。

10.主调人调京工作其配偶随同调动的，由主调人在京接收单位先行审核主调人及随调人员的调京工作资料，将主调人及随调人员外地调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、工资转移介绍信、档案转移通知单的原件或复印件封入信封，在信封封口处加盖主调入在京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由单位人事部门或当事人本人提供给公安机关查验。

<<京沪深户口办理完全手册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